

#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牛红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牛红军，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9月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硕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担任山东潍坊润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华耀德睿（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将自查结果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2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各次会议，未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亲自出席次数（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8	8	0	0	否	2

经本人审慎核查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决策流程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决策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全力支持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规定召集并主持会议，未发生缺席情况。会议期间，本人对公司定期财务报表、内部审计工作、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全年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的汇报，深入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

2025年，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召集人，按规定召集并主持会议，未发生缺席情况。会议期间，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通过对公司总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标的等进行实地调研与现场工作，认真听取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信息，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年度现场工作时间累计17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工作条件与人员支持。同时，

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跟踪传媒及网络相关报道，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及各季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总结，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行了解，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积极关注传媒及网络平台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高度关注公司的对外投资和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此外，本人密切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深入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并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加深股东对公司的了解，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某具体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4、自任职以来，本人积极相关培训，强化合规意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并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在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持续强化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意识，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与独立判断。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 **（一）定期报告披露及内部控制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审计业务所要求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能够圆满完成公司的审计业务并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往来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末的违规担保情形。

## **（四）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五）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已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旨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商业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该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主要参考依据。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忠实勤勉的态度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经验和专长，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及经营决策，与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与协作，尽最大努力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和规范运作。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持续深入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 2025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工作的支持！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牛红军）

2026年3月26日